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证券日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8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5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3年5月16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5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许俊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再次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六)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8年7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号文批准,《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5日正式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期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承担。如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关于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认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13日起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79)。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二、通过汇成基金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汇成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汇成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汇成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汇成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汇成基金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4月13日起在汇成基金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汇成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汇成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13日起新增委托国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二、通过国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金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金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国金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4月13日起在国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国金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国金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4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C类份额自2023年4月18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7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7,782,463.23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3,891,231.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9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4月17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4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4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3年4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3年4月17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40)不参与本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4月14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5)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高华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高华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2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高华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1,333	50,947.26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280	201,801.6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2,933	112,099.26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永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3,360	128,419.20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3,360	128,419.20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280	201,801.60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3,200	122,304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227	199,775.94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3,360	128,419.20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4,053	154,905.66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2,720	103,958.40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1,653	63,177.66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3,947	150,854.34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2,827	108,047.94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1,973	75,408.06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3,787	144,739.14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2,026	77,433.72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5,334	203,865.48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华科技	1,546	59,088.12

二、参与北方长龙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北方长龙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北方长龙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广发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北方长龙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方长龙	1,456	72,80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4月1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ETF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30	消费30ETF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ETF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ETF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券商ETF基金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基金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ETF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国资	浙江国资ETF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互联网金融ETF	
51619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文娱ETF	文娱传媒ETF	
51626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	物联网50ETF	
51632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装备ETF	高端装备ETF	
51663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50	云计算50ETF	
51665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50	有色50ETF	
516710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50	新材料50ETF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50ETF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ETF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1000成长ETF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价值	1000价值ETF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电ETF	

投资者可自2023年4月13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遵循其具体规定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新华信通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华信通")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深圳新华信通将自2023年4月1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山证策略精选	003659
山证改革精选	005226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A	011917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C	011918

自2023年4月1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深圳新华信通办理上述列表中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定投及转换功能,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3、(0351)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publiclyfund.sxzq.com: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颀中科技688352.SH]	[颀中科技688352.SH]	[颀中科技688352.SH]	[颀中科技688352.SH]	[颀中科技688352.SH]
获配数量(股)	23609	9168	2833	23609	3462
限售数量(股)	2361	917	284	2361	347
限售股总成本(元)	28568.10	11095.70	3436.40	28568.10	4198.7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8568.10	11095.70	3436.40	28568.10	4198.7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4月1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